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80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32	2	\$ 21,35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55	-	16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092	-	2,183	-
120X	存貨	393	-	441	-
1250	預付費用	2,835	-	3,0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5	-	48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162</u>	<u>2</u>	<u>27,708</u>	<u>2</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7,011	51	575,041	48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17,766	2	17,76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26,090	42	519,198	43
1541	水電設備	25,968	2	22,387	2
1571	營業器具	42,647	3	43,897	4
1681	其他設備	2,443	-	2,674	-
15X8	重估增值	309,926	25	309,926	26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924,840	74	915,848	76
15X9	減：累計折舊	( 336,496 )	( 27 )	( 311,991 )	( 26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88,344</u>	<u>47</u>	<u>603,857</u>	<u>50</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	-	136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36</u>	<u>-</u>	<u>136</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44,653</u>	<u>100</u>	<u>\$ 1,206,742</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0,000	6	\$	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16,000	1		6,000	1
2120	應付票據			989	-		925	-
2140	應付帳款			10,000	1		9,92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5,878	-		5,248	1
2170	應付費用			19,735	2		16,626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130	-		92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5,060	-		17,20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897	1		11,88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0,689</u>	<u>11</u>		<u>138,733</u>	<u>12</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	-		28,567	2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93,467	7		93,467	8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64	1		6,87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67	-		60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50,846	4		42,889	3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8,177</u>	<u>5</u>		<u>50,36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2,333</u>	<u>23</u>		<u>311,130</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778,354	63		734,296	6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2,169	-		2,169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4,909	2		17,5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8,540	7		88,366	7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185)	( 4 )	(	51,453)	( 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108	1		4,21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00,425	8		100,425	8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952,320</u>	<u>77</u>		<u>895,612</u>	<u>7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244,653</u>	<u>100</u>	\$	<u>1,206,74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	51,936	100	\$	49,145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936	100		49,145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六)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18,815)	( 36)	(	18,103)	( 3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18,815)	( 36)	(	18,103)	( 37)
5910	營業毛利		33,121	64		31,042	63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420)	( 51)	(	23,587)	(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420)	( 51)	(	23,587)	( 48)
6900	營業淨利		6,701	13		7,455	1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990	6		9,839	20
7210	租金收入		785	1		695	2
7480	什項收入		43	-		1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18	7		10,665	2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54)	-	(	537)	( 1)
7880	什項支出	(	1)	-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55)	-	(	553)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64	20		17,567	3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2,412)	( 5)	(	2,986)	( 6)
9600	本期淨利		\$ 7,752	15		\$ 14,581	30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13	\$ 0.10		\$ 0.23	\$ 0.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7,752	\$ 14,581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990 )	( 9,839 )
折舊費用	6,990	6,84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3	61
應收帳款淨額	497	806
存貨	264	327
預付費用	( 518 )	( 56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	( 3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192	1,672
應付票據	284	275
應付帳款	( 3,277 )	1,725
應付所得稅	1,220	1,314
應付費用	( 2,618 )	390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9	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615 )	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9</u>	<u>18,5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4,483 )	( 6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83 )</u>	<u>( 625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9,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570 )	( 10,0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506 )</u>	<u>( 10,040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100 )	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2	13,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32</u>	<u>\$ 21,35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353</u>	<u>\$ 5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b>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2,400	\$ 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603	3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2,520 )	( 384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4,483</u>	<u>\$ 62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4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1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 (六)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5~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

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一)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0	\$ 790
支票存款	850	1,044
活期存款	20,182	19,522
	<u>\$ 21,832</u>	<u>\$ 21,356</u>

###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55</u>	<u>\$ 160</u>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74	\$ 2,265
減：備抵呆帳	( 82)	( 82)
	<u>\$ 3,092</u>	<u>\$ 2,183</u>

(四) 存 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餐飲類及酒類等	\$ 393	\$ 44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14	\$ 10,014
客房成本	5,263	5,065
餐飲成本	3,438	3,024
營業成本	\$ 18,815	\$ 18,103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627,011	100%	\$575,041	100%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 2,990	\$ 9,839

上述對被投資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其經會計師核閱(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766	\$ 251,099	\$ 268,865	\$ -	\$ 268,865	
房屋及建築	526,090	58,827	584,917	( 307,385)	277,532	
水電設備	25,968	-	25,968	( 8,841)	17,127	
營業器具	42,647	-	42,647	( 18,958)	23,689	
其他設備	2,443	-	2,443	( 1,312)	1,131	
	<u>\$ 614,914</u>	<u>\$ 309,926</u>	<u>\$ 924,840</u>	<u>(\$ 336,496)</u>	<u>\$ 588,344</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766	\$ 251,099	\$ 268,865	\$ -	\$ 268,865	
房屋及建築	519,198	58,827	578,025	( 287,142)	290,883	
水電設備	22,387	-	22,387	( 7,062)	15,325	
營業器具	43,897	-	43,897	( 16,272)	27,625	
其他設備	2,674	-	2,674	( 1,515)	1,159	
	<u>\$ 605,922</u>	<u>\$ 309,926</u>	<u>\$ 915,848</u>	<u>(\$ 311,991)</u>	<u>\$ 603,857</u>	

1. 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歷年依法辦理數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16,60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93,467後之餘額為\$223,133，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該項未實現重估增值經彌補歷年虧損、迴轉所彌補之虧損及處分固定資產後，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為\$100,425。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 70,000	\$ 70,000
借款利率	1.58%及1.60%	1.50%~1.6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	\$ 6,000
利率區間	0.860%及0.912%	0.65%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銀行及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償還方式</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第一商銀)	41,600	97.7.31~ 102.7.31	自簽約日滿1年 起，每月攤還， 分48期償還。	\$ 5,060	\$ 19,850
擔保借款 (第一商銀)	\$78,400	96.12.26~ 101.12.26	自98.1.26起， 每月攤還，分 48期償還。	-	25,920
				<u>5,060</u>	<u>45,77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060</u> )	( <u>17,203</u> )
				<u>\$ -</u>	<u>\$ 28,567</u>
利率區間				<u>1.95%</u>	<u>1.975%~2.205%</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0，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

分別為\$12,698及\$14,72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6及\$501。

####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37,871，分為 93,78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8,35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4,058 轉增資，發行新股 4,405 仟股，該項增資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1,564 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6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金管證字第 0990049710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之全部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息八厘，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依有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者，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81,889	\$ 87,690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6,651</u>	<u>676</u>
	<u>\$ 88,540</u>	<u>\$ 88,366</u>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14		\$ 7,311	
現金股利	23,351	\$ 0.30	15,765	\$ 0.2147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u>46,701</u>	0.60	<u>44,058</u>	0.60
合計	<u>\$ 77,466</u>		<u>\$ 67,13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預計配發員工紅利 \$254，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5。

(3)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77 及 \$6，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5.4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7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1年度第一季</u>	<u>100年度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8	\$ 2,98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8)	( 1,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u>1,192</u>	<u>1,672</u>
所得稅費用	2,412	2,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192)	( 1,67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4,658</u>	<u>3,934</u>
應付所得稅	<u>\$ 5,878</u>	<u>\$ 5,248</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64	\$ 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1,410)	( 43,453)
	<u>(\$ 50,846)</u>	<u>(\$ 42,889)</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	\$ 3,317	\$ 564	\$ 3,317	\$ 564
投資收益-海外	( 302,413)	( 51,410)	( 255,608)	( 43,453)
		<u>(\$ 50,846)</u>		<u>(\$ 42,88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1 年 第 一 季</u>		<u>100 年 第 一 季</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股數(註)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0,164</u>	<u>\$ 7,752</u>	<u>77,835</u>	<u>\$ 0.13</u>	<u>\$ 0.10</u>
	<u>100 年 第 一 季</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股數(註)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7,567</u>	<u>\$14,581</u>	<u>77,835</u>	<u>\$ 0.23</u>	<u>\$ 0.19</u>

註：單位仟股，且業已依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4	\$ 10,524	\$ 12,678
勞健保費用	235	816	1,051
退休金費用	127	419	546
其他用人費用(註)	130	555	685
	<u>\$ 2,646</u>	<u>\$ 12,314</u>	<u>\$ 14,960</u>
折舊費用	<u>\$ 5,263</u>	<u>\$ 1,727</u>	<u>\$ 6,990</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100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2	\$ 9,916	\$ 11,758
勞健保費用	196	724	920
退休金費用	105	396	501
其他用人費用(註)	92	452	544
	<u>\$ 2,235</u>	<u>\$ 11,488</u>	<u>\$ 13,723</u>
折舊費用	<u>\$ 5,160</u>	<u>\$ 1,689</u>	<u>\$ 6,849</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為伙食費及職工福利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土 地(含重估增值)	\$ 268,865	\$ 268,86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277,532	290,883	長期借款
	<u>\$ 546,397</u>	<u>\$ 559,74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設備總價款為\$2,520，尚未付款金額為\$2,5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商 品</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779	\$ -	\$ 25,779
存出保證金	136	-	136
小計	<u>\$ 25,915</u>	<u>\$ -</u>	<u>\$ 25,915</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9,854	\$ -	\$ 119,854
存入保證金	667	-	6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60	-	5,060
小計	<u>\$ 125,581</u>	<u>\$ -</u>	<u>\$ 125,581</u>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99	\$ -	\$ 23,699
存出保證金	136	-	136
小計	<u>\$ 23,835</u>	<u>\$ -</u>	<u>\$ 23,835</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4,395	\$ -	\$ 104,395
存入保證金	603	-	6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770	-	45,770
小計	<u>\$ 150,768</u>	<u>\$ -</u>	<u>\$ 150,76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
2.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以折現。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60 及\$45,77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182 及\$19,522；金融負債分別為\$86,000 及\$76,00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正常，且多採匯款或信卡用交易，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借款：項目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外幣金額</u> <u>(仟元)</u>	<u>期末衡量</u> <u>匯率</u>	<u>外幣金額</u> <u>(仟元)</u>	<u>期末衡量</u> <u>匯率</u>
金融資產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1,247	29.51	\$ 19,559	29.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0 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US. CORP 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24,312	\$ 124,312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	註1	\$ -	無	\$ -	\$ -	\$ -	註2

註 1：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作為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627,011	100	\$ 627,011	註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Holiday Garden U.S. CORP.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	\$ 362,950	100	\$ 362,95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USABF-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7,647	-	\$ 28,619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GCBAU-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7,179	-	51,068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EMDAU-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393	-	34,622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UABAAU-摩根美複合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6,559	-	26,577	
						133,778		\$ 140,88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108		\$ 140,886	
Holiday Garden U.S. CORP.	股票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	\$ 479,339	100	\$ 479,339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若屬未上市，未上市櫃公司無公開市價價格可循，則依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投資成本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新台幣	\$366,675	新台幣	\$ 366,675	12,000	100	新台幣	\$ 627,011	新台幣	\$ 2,990	新台幣	\$ 2,9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CORP.	美國	投資業務	新台幣	6,096	新台幣	6,096	180,000	100	新台幣	362,950	新台幣	3,584	新台幣	3,584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新台幣	5,757	新台幣	5,757	170,000	100	新台幣	479,339	新台幣	3,703	新台幣	3,703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